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疫情就是命令 防控就是责任



(上接 09 版)

4.《武汉市红十字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海外物资捐赠流程》

◆时间:2020年1月29日

◆要点:提供了捐赠物资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接收物资海关、指定清关公司的联系方式、供参考的物流公司信息、收货人信息、收款账户等。

5.《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时间:2020年1月31日

◆要点: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包括便利防疫物资进口,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

五、交通运输

1.《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0年1月24日

◆要点:应急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收费站开通防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应急运输车辆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

通行证,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2.《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畅通通行的紧急通知》

◆时间:2020年2月1日

◆要点:公布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物资运输电话,要求保持24小时畅通;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有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3.《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寄往武汉邮件快件收寄服务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时间:2020年1月24日

◆要点:建议公众如在春节期间有寄往武汉邮件快件需求,优先选用中国邮政、顺丰、京东三家品牌企业的邮政快递服务。

1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承诺救援援助“四免费办”,包括救援物资免费送,爱心接力来传递;上门揽收免费办,电话在线均受理;个人捐助免费寄,窗口收寄可办理;捐款转账免费汇,金融服务有帮助。

针对地方政府、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等寄往武汉市政府指定接收的红十字会机构的捐赠物资,个人用户在邮政营业网点窗口办理寄往武汉市政府指定接收的红十字会机构的捐赠物资包裹,

中国邮政提供全程运输和配送服务,免收运费。

六、参与防疫

1.《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时间:2020年1月29日

◆要点: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工作优势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协同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切实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工作。

2.《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

◆时间:2020年2月2日

◆要点:要尽快评估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已开通的心理热线的服务能力,依托有条件的热线设立专席,开通疫情应对心理援助专线。每条热线至少开通2个坐席,结合本地公众需求提供24小时免费心理服务。地方政府应当对热线主办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3.《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的公告》

◆时间:2020年1月24日

◆要点: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有关地方和部门在疫情

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以及改进和加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

七、其他利好

1.《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时间:2020年1月30日

◆要点: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2.《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0年1月31日

◆要点: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

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其他还包括,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

3.《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0年2月1日

◆要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等。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0年1月30日

◆要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时间:2020年2月1日

◆要点: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王勇/整理)

做慈善事业的行动者
当爱心奉献的传播者